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从莞深高速灌村收费站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JG2024-7087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公示时间:2025年1月18日00:00至2025年1月21日00:00止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		(通过/不通过)	
1	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监督机构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全称):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6层

联系人:张工

邮编:510335

电话:13361542515

监督部门: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

电话:020-38180056

邮政编码:510620

日期:2025年1月18日